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712號

原告 富雅麗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韋艾辰

訴訟代理人 韋志翔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尚閎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6,81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